



### 新進人員履歷表

編號 \_\_\_\_\_

年 月 日填表

應徵類別											希望服務地區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國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_____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高	CM	體重	KG	血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聯絡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E-mail address									
學歷	學校名稱	日間部	夜間部	假日班	在職專班	科	系	畢業	肄業	修業期間	專長、志趣、技能								
	高中(職)									年 月- 年 月	專長								
	專科									年 月- 年 月	志趣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碩士									年 月- 年 月									
	博士									年 月- 年 月									
工作經歷	服務機構/單位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				服務期間	最後薪資	離職原因	電腦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輸入____法____字/分									
										其他技能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家庭 (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語言能力(請填優/佳/普)										
									項目	讀	寫	聽	說	其他					
									台語										
金融/專業證照	期別	名稱	期別	名稱	期別	名稱	期別	名稱	期別										

自傳 (請簡述自我描述、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在學期間個人學習成就、工作經歷、未來規劃)

一、自我描述(個性、興趣、專長)

二、家庭狀況

三、求學過程(求學經驗、社團經驗、在學期間個人學習成就)

四、工作經歷(工作觀)

五、未來規劃與期許

希望待遇：月薪

元

是否有親人、朋友或同學在本行服務？

是：姓名\_\_\_\_\_ 單位：\_\_\_\_\_ 關係：\_\_\_\_\_

否

如接到錄取通知後，約幾天可辦妥現職離職手續前來本行報到：一週內 一個月內 其他：\_\_\_\_\_

填表人聲明：

一、過去是否曾有前科紀錄或涉及民刑事案件或有不良債信遭金融機構拒絕往來等記錄？

是，請說明\_\_\_\_\_ 否

二、若經 貴行錄取，本人同意於報到時繳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此資料僅為作為 貴行人事行政管理之參考。

三、茲聲明本表所填事項及附件皆由本人親填且保證均屬事實，若有隱瞞或謊報情事，雖經 貴行錄取進用，願自請辭職或無條件接受 貴行解聘(雇)，絕無異議。

填表人：

(親自簽名)

## 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徵人員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基於本行人力資源規劃之招募人才以及人事管理、調查之目的。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台端提供之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狀況、家庭情形、教育程度、經歷、聯絡方式(含戶籍地址、現居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傳真)、語言能力、電腦及其他職業技能、自傳、希望待遇等，另有關台端的醫療、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個資，本行僅會於個資法第六條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下蒐集、處理或利用。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若未錄取本行將定期銷毀其個人資料。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行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個人資料使用方式(包括電子或紙本等形成)。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適當釋明原因及事實。

(三)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行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本人並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倘涉及家屬等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於提供時均已轉告當事人，其個人資料係由本人所提供且當事人接受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 貴行於人事管理之必要內排除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適用。

此致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告知人暨同意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父：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母：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